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3：00-14：45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十樓國際演講廳

主席：鐘副校長兼教務長世凱

出席：（詳如簽到表）

記錄：林曉微

## 壹、報到用餐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頒獎：

106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韓豐年、廖金鳳、謝嘉錕、尚宏玲、劉晉立、林秀貞、蔡永文、張純櫻，共計八位教師。

## 肆、校長致詞：

### 一、校務基金：

- （一）現況：經過兩年多努力，校務基金由原來 12 億多成長至 16 億，目前一年定存利息僅五百多萬，利息年利率約 0.54%，其他公立大學利息平均年利率為 0.92%。感謝相關同仁的努力，現在已向財政部申請可開設外幣帳戶，可考慮買美金，十年來雖有波動但利息年利率可達 2.5%，另可評估購買中央銀行債券，利息年利率 1% 多。校務基金 16 億支出項目：全校薪資一年約 6 億、舉辦活動週轉所需 2 億，剩餘 8 億可以活用，預期目標保固型利息平均年利率成長至 1%-1.5%。
- （二）規劃校設企業：臺大、臺師大、南部第一科技大學已實施校設企業，本校研發處預計籌備成立校設企業。規劃將來各位教師參與另給付部分費用；國發會為推動文創產業，考量現階段思考如何運用國發會基金，加上創投基金，大概可通過中小企業門檻，未來臺藝大的品牌經營有成效，公司可以上櫃，全國皆可投資。
- （三）建立臺藝大學用鏈：考量文創處將來新建設文創展示中心，以創客中心做為上游，透過不斷結盟下游公司、工廠的生產線，建立臺藝大學用鏈。表演藝術學院明年度將到國外巡演，為強化校內實力，推動大工坊老師、業師、國際三師共同授課，以研究所、高年級為主的大工坊，透過集體研議與國際、業師交流互動，慢慢形成大觀舞集、大觀劇場，歐洲、美西、美北、美東、東亞、南向華人區皆是未來可期待的市場。少子化衝擊，建構一套不同以往的模式，建立校設企業、生態鏈，提升本校競爭力。

- (五) 規劃未來：校務基金除以保固型運作，另考量提出小部分試著結合國發基金、社會資源。文創園區已由教育部支持投資建設，現階段進行媒合下游，未來臺藝大將有更新不同的榮景。從之前赤字到去年的盈餘，學校的校務基金在保固型節流與開源部分創造榮景，財務狀況將越趨理想，建教合作、公部門經費等各項資本來源都有很大的成長。

## 二、治校成果績效：

- (一) 建置各領域實踐屬性課程之質性空間：盤點學校空間資源，提供學生創作工坊空間，實踐不同領域藝術創作，除原有創作空間，新設教學創作基地：文創園區感謝文創處的努力，空間回收整治成美術學院大工坊、設計學院大工坊教學創作基地；傳播學院(質性化擴充專業 Studio)。其他正進行之創作空間包含表演藝術產學研究實驗空間(排練場、實驗劇場)、戲劇道具空間、藝術節優化空間。

- (二) 建構優質的教學及行政環境，以提升臺藝大體質：

1. 建構優質行政環境：未來行政大樓以一樓層一單位化，提升洽公便利性。
2. 建置校務大期程系統化管理機制：建立學校所有活動的期程管理，透過期程安排先後順序，減少活動舉辦撞期的狀況增加參與意願。
3. 首建本校識別系統 CIS：透過王俊傑老師幫忙建置全校識別系統，建置完成後臺藝大會成為美觀的學校，另目前由吳宜樺老師幫忙收集各院系的文宣介紹，以建置識別系統及更新學校介紹宣傳影片。
4. 辦理校長有約活動，建立溝通橋樑：第一階段持續聆聽大家的意見，感謝各位的撥冗參與。
5. 執行臺藝大校友暨相關企業人士深度訪談：第二階段由薛副校長帶領專業團隊針對校內外、企業家、校友等深度採訪，歸納將來臺藝大品牌經營策略，另規劃臺藝大中長期發展方向，以推動臺藝大品牌為目標。

- (三) 持續推動校園整體空間之景觀美化與質性效能化：

1. 已完成之建設：感謝總務處的辛勞，已完成網球場新建工程、南側校地籃球場興建工程、綜合大樓、大漢樓、圖文視傳大樓及美術大樓屋頂防水工程、森林景觀公園工程、設計學院工作坊授課空間基礎裝修工程、落實藝術聚落化。
2. 現階段持續推動中重大工程
  - (1) 大觀路沿街人行步道綠帶及北側校區景觀改善計畫：本校將持續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從大觀路到縣民大道圍牆拆除建設林蔭大道，未來從府中騎腳踏車只需三分鐘。

- (2)有章博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完成招標作業，工程即將啟動。
  - (3)多功能活動與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多功能活動中心進度已建設至五樓，將來體育室、學生創新創業社團、教師研究中心將進駐此空間，研發處已讓教師們形成群組，每群組有一研究標的，學校可以提供資源，首年先提供案件，透過案件運作做為後研究中心規劃評估。
  - (4)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學生宿舍規劃十層樓、地下兩層樓，工程即將啟動。
  - (5)文創產業園區空間重新規劃整修：整治文創園區預算來源非校務基金，皆為校外爭取經費挹注，透過拜會各部門長官、立委說明職場對我們的重要性，並與國產署共同招商，希望達成十年合作，臺藝大畫廊空間將規劃開放全聯（超商）進駐，除了協助維護區域，提供休閒空間，更能提升園區晚間安全性，租金亦可上繳國庫，未來園區內以合約一年簽訂一次為主，便利與廠商的合作。
- (四) 北側大專用地及南側校地未來近中長程規劃：北側、南側校地回收已透過多元協商管道，現階段將走訴訟途徑。
  - (五) 設置出版中心，累積學術研究能量：圖書館成立出版中心，各位老師如有出版著作需求請至圖書館，出版中心將協助教師統籌規劃前置工作及後續新書發表會、廠商合作媒合。
  - (六) 持續記錄校史相關文獻，建構藝術發展知識庫：臺藝大創校六十多年來所有藝術各領域成就及成果彙整，將持續辦理。
  - (七) 編撰文化白皮書暨籌劃全國文化會議，體現藝術文化學術實踐：建架臺藝智庫，由劉俊裕老師共同爭取到負責編撰文化政策白皮書、擘劃國家未來文化發展，紮實從全國南到北、離島各處蒐集資料。
  - (八) 建置新媒體實驗平臺：新媒體實驗平臺，以服務學生、實驗工作的地方為兩大主軸，實驗工作地由薛副校長負責與多媒系協力合作，服務學生的部分尚在規劃中。
  - (九)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藝術外交：本校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臺灣加年華、慶祝臺巴建交 60 週年、國際藝術節等活動。
  - (十) 深耕全國唯一從搖籃到博士班的「大觀藝術文教園區」，進駐社區（學校），以「藝文中心化」方式，落實在地藝術教學及提升藝文水平，成就雙北都會區的怡樂文化大庭園。延聘本校碩士生博士生擔任師資，增加工作機會，新北市為全臺人口最密集之城市，匯集來自各地移民，

以低廉的學費讓孩童都能學習藝術，為回饋社會盡一份力。

推動臺藝大品牌，需要大家幫忙，教師兼顧教學、研究，新進老師兼任行政職負荷不小，各位教師調整好工作節奏，身體健康最重要，忙碌之餘請多多幫忙，我們將全力以赴讓臺藝大這個品牌更茁壯，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凝聚更大力量。

#### 伍、新進教師介紹：

本學期新進教師：廣播電視學系/客座助理教授-徐進輝、舞蹈學系/客座副教授-孫尚綺、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專案助理教授-李明晏。

#### 陸、教務處業務報告暨上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美術學院暨所屬各系 104-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04.24.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美術學院 104-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 (一)增訂美術學院 104-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課規定，如下表列：

日間碩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p><b>二、核心能力綱目：</b></p> <p><u>1. 培養思維及組織架構能力。</u></p> <p><u>2. 吸收傳承及應用文化涵養。</u></p> <p><u>3. 認識理解及掌握世界脈動。</u></p> <p><u>4. 培養充實及涵養創作能量。</u></p> <p><u>5. 應用整合推展跨領域學習。</u></p> <p>三、修課說明：</p> <p>(1)院選修課程部分，本院各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任選一門(3 學分)修習，始得畢業之最低門檻。</p> <p>(2)<u>工作坊課程與碩士在職專班合併開課。</u></p>	<p>二、修課說明：</p> <p>106 學年度起，本院所屬各所日間碩士班新生必須任選一門(3 學分)修習通過後，始得畢業之最低門檻。</p>	<p>1. 新增核心能力綱目</p> <p>2. 修課規定調整</p> <p>3. 序列調整</p>
碩士在職專班-104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p>二、修課說明：</p> <p>開放學生於所屬系(所)選修一門 3 學分課程(不包含每學期基本最低必修學分數)，並於修畢後至美術學院承認折抵為院選修學分。</p>	<p>二、修課說明：</p> <p>(一)院選修課程部分，本院各所研究生必須任選一門(3 學分)修習，始得畢業。</p> <p>(二)因應 105 學年度院課程架構調整，104 學年度前入學之碩士生，開放學生於所屬系(所)選修一門 3 學分課程，並於修畢後至美術學院承認折抵為院選修學分。</p>	<p>修課規定調整</p>
碩士在職專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p><b>二、核心能力綱目：</b></p> <p><u>1. 培養思維及組織架構能力。</u></p> <p><u>2. 吸收傳承及應用文化涵養。</u></p> <p><u>3. 認識理解及掌握世界脈動。</u></p> <p><u>4. 培養充實及涵養創作能量。</u></p> <p><u>5. 應用整合推展跨領域學習。</u></p> <p>三、工作坊課程與日間碩士班合併開課。</p>	<p>二、修課說明：</p> <p>表列內容均為選修課程，本院各所研究生須提出「申請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始完成選課。</p>	<p>1. 新增核心能力綱目</p> <p>2. 修課規定調整</p> <p>3. 條次變更</p>

(二)增(修)訂美術學院 107 學年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4 門選修課程。

三、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04-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一)增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0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畢業相關規定，如下表列：

日間學士班-104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一、本系術科課程採「進階制」，低年級課程修畢，方可修習高年級課程。 二、「專業認定」類課程，須全部修習。 三、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同等檢定標準。 四、 <u>須參加畢業展，畢業作品項目分木雕、交趾與剪黏(可二擇一)、彩繪，各類須一件作品入選(每人共三件)，初審時作品亦須達到可展出之完整程度。</u>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一、本系術科課程採「進階制」，低年級課程修畢，方可修習高年級課程。 二、「專業認定」類課程，須全部修習。 三、學生畢業前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同等檢定標準。	新增第 4 點規定

(二)增(修)訂古蹟藝術修復學系 104-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5 門必修課程及 11 門選修課程。

四、美術學系 104-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一)增(修)訂美術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學分數及畢業規範，如下表列：

日間學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類別	學分	時數	
專必修	20	24	專必修	44	70	1.專必修、專選修學分數及時數異動 2.輔、雙主修規範異動。 3.畢業規範調整。
專選修	62	76	專選修	30	30	
雙主修規範： 雙主修：必修 <u>20</u> 學分，選修 <u>26</u> 學分			雙主修規範： 雙主修：必修 <u>44</u> 學分，選修 <u>0</u> 學分			
課程	必選修	學分	課程	必選修	學分	
油畫基礎	必修	4	油畫基礎	必修	4	
素描基礎	必修	4	素描基礎	必修	4	
油畫進階	必修	4	油畫進階	必修	4	
版畫基礎	必修	4	素描進階	必修	4	
當代藝術導論	必修	4	複合媒材基礎	必修	6	
專業選修課程 (核心領域)	選修	12	素描創作	必修	6	

專業選修課程 (藝術專業)	選修	10	當代藝術導論	必修	4
專業選修課程 (畢業專題)	選修	4	西方美學導論	必修	4
			新媒體藝術	必修	4
			裝置藝術專題	必修	4
			繪畫創作專題	必修	4
輔系規範： 輔系：必修 20 學分，選修 12 學分			輔系規範： 輔系：必修 20 學分，選修 0 學分		
課程	必選修	學分	課程	必選修	學分
油畫基礎	必修	4	油畫基礎	必修	4
素描基礎	必修	4	素描基礎	必修	4
油畫進階	必修	4	油畫進階	必修	4
版畫基礎	必修	4	素描進階	必修	4
當代藝術導論	必修	4			
專業選修課程 (核心領域)	選修	16			
其他規範： 1.依規定修習學分數，請參閱科目學分表上相關學分規定： (1)專業選修課程(核心領域) 8 擇 6 (2)專業選修課程(藝術專業) 3 擇 2 (3)專業選修課程(史論專業) 6 擇 3 2.四年級(畢業專題)至少擇一修習「繪畫創作專題」、「裝置藝術專題」、「當代版畫專題」課程。 3.依系訂辦法三年級第二學期參加全班性校外評鑑展 4.依系訂辦法參加畢業展 5.學生畢業前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同等檢定標準。			其他規範： 1.四年級需擇一修習「繪畫創作專題」或「裝置藝術專題」課程。 2.並通過畢業展覽，始得修習完成。 3.學生畢業前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同等檢定標準。		

進修學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類別	學分	時數	
專必修	20	20	專必修	52	52	1.專必修、專選修學分數及時數異動 2.輔、雙主修規範異動。
專選修	82	82	專選修	30	30	
雙主修規範： 雙主修：必修 20 學分，選修 32 學分			雙主修規範： 雙主修：必修 52 學分，選修 0 學分			

課程	必選修	學分	課程	必選修	學分	3.畢業規範調整。
油畫基礎	必修	6	油畫基礎	必修	6	
素描基礎	必修	6	素描基礎	必修	6	
版畫基礎	必修	4	油畫進階	必修	6	
當代藝術導論	必修	4	素描進階	必修	6	
專業選修課程 (核心領域)	選修	16	版畫基礎	必修	4	
專業選修課程 (藝術專業)	選修	10	複合媒材基礎	必修	6	
專業選修課程 (畢業專題)	選修	6	當代藝術導論	必修	4	
			西方美學導論	必修	4	
			新媒體藝術	必修	4	
			裝置藝術專題	必修	6	
			繪畫創作專題	必修	6	
輔系規範： 輔系：必修 20 學分，選修 16 學分			輔系規範： 輔系：必修 24 學分，選修 0 學分			
課程	必選修	學分	課程	必選修	學分	
油畫基礎	必修	6	油畫基礎	必修	6	
素描基礎	必修	6	素描基礎	必修	6	
版畫基礎	必修	4	油畫進階	必修	6	
當代藝術導論	必修	4	素描進階	必修	6	
專業選修課程 (核心領域)	選修	16				
其他規範： 1.依規定修習學分數，請參閱科目學分表上相關學分規定： (1)專業選修課程(核心領域)10擇8 (2)專業選修課程(藝術專業)3擇2 (3)專業選修課程(史論專業)7擇3 2.四年級(畢業專題)至少擇一修習「繪畫創作專題」、「裝置藝術專題」、「當代版畫專題」課程。 3.依系訂辦法三年級第二學期參加全班性校外評鑑展。 4.依系訂辦法參加畢業展。			其他規範： 1.四年級需擇一修習「繪畫創作專題」或「裝置藝術專題」課程。 2.並通過畢業展覽，始得修習完成。			

日間碩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類別	學分	時數	
碩選修	27	27	碩選修	25	25	1.碩選修學分數及時數異動 2.畢業規範調整。
<p>其他規範：</p> <p>一、依規定修習學分數，請參閱科目學分表上相關學分規定：除必修學分外各學群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工作室學群 12 學分、藝術哲學學群 3 學分、藝術史學學群 3 學分</p> <p>二、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程度以上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6 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三、申請論文寫作計畫前需通過 1 次研究生評鑑展及辦理 1 次個展。</p> <p>四、申請學位考前需先通過說明二相關條件及繳交小論文刊登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學位考試。</p> <p>五、學位考與畢業創作展需同時舉行，口考結束後請提交展覽 DM、海報及現場影音檔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其他規範：</p> <p>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程度以上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6 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版畫藝術碩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類別	學分	時數	
碩必修	<u>10</u>	<u>10</u>	碩必修	12	12	1.碩必修、碩選修學分數及時數異動 2.畢業規範調整。
碩選修	<u>23</u>	<u>23</u>	碩選修	24	24	
<p>其他規範：</p> <p>一、依規定修習學分數，請參閱科目學分表上相關學分規定： 版畫獨立研究 I、版畫獨立研究 II、複合版畫創作，以上三門課最低應修習二門課程。</p> <p>二、版碩研究生一年級結束前需服滿版畫專業服務學習時數 72 小時。</p> <p>三、非修過「版畫領域」課程 4 學分(含以上)入學者須補修大學課程 4 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數。</p> <p>四、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程度以上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6 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其他規範：</p> <p>一、版畫專業服務學習為研一必修學期課程，上學期每週時數 4 小時不計學分。</p> <p>二、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學分下限 9 學分、第二學年起每學期學分下限 3 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p> <p>三、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數外，尚需通過畢業創作展審查及創作論述答辯並展出含版畫原作創作一件 10 張及 2 張 A.P.(詳見版畫原作集製作規範)；通過後始授予學位。</p> <p>四、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課程 6 學分(不</p>			

<p>五、申請論文寫作計畫前需通過1次研究生評鑑展及辦理1次個展</p> <p>六、申請學位考前需先通過說明二相關條件及繳交小論文刊登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學位考試。</p> <p>七、學位考與畢業創作展需同時舉行(展出作品內容需含版畫原作集一套12張)，口考結束後請提交展覽DM、海報及現場影音檔等相關證明。</p>	<p>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p> <p>五、非修過「版畫領域」課程4學分(含以上)入學者須補修大學課程4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數。</p> <p>六、當代版畫美學、當代藝術獨立研究、版畫獨立研究I、版畫獨立研究II，以上四門課最低應修習三門課程。</p>	
---	--	--

碩士在職專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類別	學分	時數	
碩必修	<u>6</u>	<u>6</u>	碩必修	5	5	1.碩必修、碩選修學分數及時數異動 2.畢業規範調整。
碩選修	<u>27</u>	<u>27</u>	碩選修	22	22	
碩院選修	<u>0-3</u>	0	碩院選修	0	0	
<p>其他規範：</p> <p>一、依規定修習學分數，請參閱科目學分表上相關學分規定。除必修學分外各學群最低修習學分數：工作室學群12學分、藝術哲學學群3學分、藝術史學學群3學分。</p> <p>二、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程度以上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三、申請論文寫作計畫前需通過1次研究生評鑑展及辦理1次個展。</p> <p>四、申請學位考前需先通過說明二相關條件及繳交小論文刊登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學位考試。</p> <p>五、學位考與畢業創作展需同時舉行，口考結束後請提交展覽DM、海報及現場影音檔等相關證明。</p>			<p>其他規範：</p> <p>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程度以上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二年制在職專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類別	學分	時數	
專必修	8	8	專必修	28	28	1.學分數及時數異動 2.畢業規範調整。 3.專補修科目異動
三專本科專選修	44	44	三專本科專選修	24	24	
二五專本科專選修	56	56	二五專本科專選修	36	36	
專補修科目			專補修科目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素描基礎	選修	8	素描基礎	選修	8
油畫基礎	選修	6	複合媒材基礎	選修	8
當代藝術導論	選修	4	當代藝術導論	選修	4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一) 依規定修習學分數：請參閱科目學分表上相關學分規定。 (二) 依系訂辦法二年級第一學期需舉辦全班性校外評鑑展，通過者具畢業展資格。 (三) 依系訂辦法參加畢業展。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一)必須通過畢業展。 (二)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參閱系所修業要點。		

(二)增(修)訂美術學系 104-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5 門必修課程及 42 門選修課程。

五、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設計學院所屬各系 104-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04.24.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 (一)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補修課程規範，如下表列：

日間碩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二)補修課程： 研究生非屬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應至大學部補修本系專業課程至 8 學分；補修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兩門課程，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u>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補修大學部本系專業課程至少 15 學分，相關補修課程與需補修學分數由指導教授指定。</u>	(二)補修課程： 研究生非屬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應至大學部補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補修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兩門課程，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1.補修課程規範調整 2.107 入學
碩士在職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p>(二)補修課程：          研究生非屬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應至大學部補修本系專業課程至 8 學分；補修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兩門課程，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u>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補修大學部本系專業課程至少 15 學分，相關補修課程與需補修學分數由指導教授指定。</u></p>	<p>(二)補修課程：          研究生非屬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應至大學部補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補修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兩門課程，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1.補修課程規範調整          2.107 入學</p>
---	--	---

(二)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必修及 1 門選修課程。

三、工藝設計學系 105-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定案：

(一)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及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表列：

二年制在職專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類別	學分	時數	類別	學分	時數
專必修	22	22	專必修	26	26
專選修	20	20	專選修	22	22
三專本科系	20	20	三專本科系	22	22
二五專本科系	32	32	二五專本科系	34	34
三專非本科系	26	26	三專非本科系	28	28
二五專非本科系	34	34	二五專非本科系	36	36
跨系選修	0-10	0-10	跨系選修	0-4	0-4
日間碩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類別	學分	時數	類別	學分	時數
碩選修	18	18	碩選修	24	24

(二)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5-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3 門必修課程及 11 門選修課程。

四、增(修)訂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04-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5 門必修課程及 102 門選修課程。

五、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7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一)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7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學分數，如下表列：

日間博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類別	學分	時數	類別	學分	時數
博選修	18	18	博選修	15	15
博跨所選修	6	6	博跨所選修	9	9

(二)增(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7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5 門選修課程。

六、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傳播學院所屬各系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04.24.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 (一)修訂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表列：

進修學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類別	學分	時數	
專選修	36	36	專選修	38	38	1.學分及時數調整 2.107 入學

(二)修訂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0 門選修課程。

三、電影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一)增訂電影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畢業規範，如下表列：

日間碩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b>【畢業相關規定】</b> 影片入圍： 研究生完成二部 10 分鐘以上短片，並經資格審查後，方可進行畢業製作。「畢業製作」影片長度以 30 分至 60 分鐘為原則。(二部短片資格認定如下：該生必須以獨任導演工作完成至少一部短片，另若第二部短片擔任核心製片工作，經指導教授認可，亦在資格認定範圍內；唯此二部短片無論該生擔任導演或製片工作，必須於企劃案階段或完成品階段，通過或入選本校以外有校外評審參與，具備客觀評審機制的徵選或影展活動，並作公開放映，資格始成立；如果該生-入學之後導演或製片之短片，於後製混音完成之日始，經過一年以上送選參展皆未獲入選，得提本系系務會議，由系務會議任命三位專任老師擔任評審，客觀審核該短片之品質，如獲通過，亦符合資格認定)。		1.新增畢業門檻規定 2.107 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碩職生得以論文或技術報告或影片創作三擇一畢業。相關規定如下： 一、論文(含技術報告)畢業者，須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議，發表乙篇經審核通過之論文，並經碩士計畫考試資格審查後，始得進行畢業製作資格，方可進行畢業論文書寫。 二、以影片創作畢業者，影片長度以 30 分至 60 分鐘為原則，並應為獨立導演。須以獨立擔任導演工作完成至少一部 10 分鐘以上之影片，並經資格審查後(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始得進行畢業製作資格。 (一) 影片，都必須於企劃案階段通過本校以外或(校內)有校外評審參與，具備客觀評審機制的徵選，並作公開放映，資格始成立。 (二) 影片，都必須於作品完成之後通過本校以外或(校內)有校外評審參與，具備客觀評審機制的影展活動，並作公開放映，資格始成立。 (三) 影片經過一年以上送選參展皆未獲入選，得提本系系務會議，由系務會議指定三位專任老師擔任評審，客觀審核該短片之品質，如獲通過，亦符合資格認定。		1.新增畢業門檻規定 2.107 入學

(二)增(修)訂電影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必修課程及 2 門選修課程。

四、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107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一)修訂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規定，如下表列：

博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類別	學分	時數	
博選修	18	18	博選修	24	24	1.學分及時數調整 2.107 入學
博跨所選修	6	6				

(二)增(修)訂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選修課程。

五、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所屬各系 104-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04.24.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表演藝術博士班 106-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一)修訂表演藝術博士班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學分規定，如下表列：

表演藝術博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博選修	18	18	專題討論課程及專業研究課程：12 學分 跨領域課程：6 學分	博選修	21-24	24	-	1.學分及時數調整 2.107 入學
博跨院選修	6	6	應選修二門：6 學分	博跨院選修	3	3	-	

(二)增訂表演藝術博士班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

三、增(修)訂戲劇學系 104-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6 門必修課程及 5 門選修課程。

四、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一)修訂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學分規定，如下表列：

日間學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專必修	55-63	79	1 時數 67-79 2.鍵盤組、聲樂組、弦樂組、管樂組：63 / 撥弦組、作曲組、擊樂組：55。 3.大 四下學期需辦一場畢業音樂會始得畢業。	專必修	55-59	79	1 時數 67-79 2.鍵盤組、聲樂組、弦樂組、管樂組：59 / 撥弦組、作曲組、擊樂組：55。 3.大 四下學期需辦一場畢業音樂會始得畢業。	1.學分及時數調整 2.107 入學
雙主修：必修 55-63 學分、選修 28 學分				雙主修：必修 55-61 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碩必修	7	7	-	碩必修	3	3	-	1.學分及時數調整 2.107 入學
碩選修	18	18		碩選修	22	22		
進修學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其他畢業規範： 主修作曲：演出學分最多修習 12 學分。 主修鍵盤：演出學分最多修習 16 學分。 主修聲樂：演出學分最多修習 16 學分。 主修管樂：演出學分最多修習 18 學分。 主修弦樂：演出學分最多修習 20 學分。 主修撥弦：演出學分最多修習 16 學分。 主修擊樂：演出學分最多修習 20 學分。	-	1.新增規定 2.107 入學
雙主修：必修 58 學分、選修 28 學分	雙主修：必修 39-43 學分。	1.學分及時數調整 2.107 入學

(二)修訂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9 必修課程及 3 門選修課程。

五、增(修)訂中國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7 門必修課程及 10 門選修課程。

六、修訂舞蹈學系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5 門必修課程及 3 門選修課程。

七、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學院所屬各系所、中心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04.24.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增(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9 門選修課程。

三、增(修)訂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8 門選修課程。

四、增(修)訂通識中心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1 門選修課程。

五、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元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206)，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8 日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訂要點說明如下：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創造多元、彈性與跨領域學習環境，以擴展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元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置要點目的
二、各教學單位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於正規課程之外開辦相關課程。課程可為不同型態之主題或活動組合而成，其形式包含工作坊、研習營、展演、講座、參訪、演練、專題實作、課堂上課、成果發表及其他與課程相關之活動。	鼓勵課程採多元彈性的型態授課。
三、課程得以彈性授課方式開課，學分計算以 18 小時為 1 學分計算，以此類推至多 4 學分。2 學分(含)以上課程以補助跨域課程為原則，課程領域至少需跨 2 個學系領域。	開課時數與學分規定。 補助開辦微學分(1 學分)課程；同時鼓勵開辦 2 學分以上的跨學系課程。
四、教師鐘點與聘任：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得以外加方式辦理。本校教師擔任授課者，依其職級標準支付授課鐘點費。 (二)教學模式若需業界專業教師(以下簡稱業師)授課時，業師資格應以產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或其他經審查認定足堪擔任是項職務者。業師授課鐘點費最高以每小時 2000 元為上限。	教師鐘點與聘任說明
五、各教學單位至少於開課前一個月提具開課計畫書向深耕計畫總辦公室(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申請規定
六、開課單位於課程結束後需依規定繳交學生成績單、成果報告書、成果績效佐證等資料，後續亦須配合深耕計畫之成果發表或活動。	結案規定
七、深耕計畫總辦公室(教學發展中心)將依學生成績核發修習證明，學分採計應依各系所認定辦理。	學生成績與學分認定之說明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深耕計畫，補助案件及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而調整。	經費來源與相關規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決議
十、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及實施

二、經本次會議備查通過後，自 107 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動議一

提案人：廣電系賴祥蔚

案由：有關簡化教師績效評鑑流程及內容，提請說明。

說明：建議教師績效評鑑內容流程簡化，評鑑準備資料及計分項目過於繁瑣，失去評鑑真實意義。

回應：有關教師績效評鑑內容李鴻麟老師花了非常多心血簡化評分項目，目前規範已經研發處簡化過，仍請老師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填報進行評鑑。教師可有另一選項「免評鑑制度」，現修法大幅放寬免評鑑門檻，如：每學期授課滿意度超過平均值以上即可，未來教師可朝免評鑑條件準備。

### 動議二

提案人：美術學院劉柏村

案由：有關教師免評鑑機制授課滿意度門檻調整，提請說明。

說明：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授課滿意度達平均值之難易程度差異大，如：教授大學部學生 50 位達到平均滿意度 4.6 不容易，而 1 對 1 的博士班或 3 個碩士生的碩士班相對容易，建議機制上再做微調。

回應：經過碩博士班授課教師多方意見蒐集，初步完成微調和設計，目前建議規範採用最寬標準，並針對博士班有嚴格要求，至少要四人以上課程分數才可採計為有效分數，現已通過行政會議審議，修正辦法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

## 玖、主席結論(略)

## 拾、散會(14:45)

## 【附件 206】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元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07 年 5 月 8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委員會新訂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創造多元、彈性與跨領域學習環境,以擴展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元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於正規課程之外開辦相關課程。課程可為不同型態之主題或活動組合而成,其形式包含工作坊、研習營、展演、講座、參訪、演練、專題實作、課堂上課、成果發表及其他與課程相關之活動。
- 三、課程得以彈性授課方式開課,學分計算以 18 小時為 1 學分計算,以此類推至多 4 學分。2 學分(含)以上課程以補助跨域課程為原則,課程領域至少需跨 2 個學系領域。
- 四、教師鐘點與聘任：
  -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得以外加方式辦理。本校教師擔任授課者,依其職級標準支付授課鐘點費。
  - (二)教學模式若需業界專業教師(以下簡稱業師)授課時,業師資格應以產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或其他經審查認定足堪擔任是項職務者。業師授課鐘點費最高以每小時 2000 元為上限。
- 五、各教學單位至少於開課前一個月提具開課計畫書向深耕計畫總辦公室(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 六、開課單位於課程結束後需依規定繳交學生成績單、成果報告書、成果績效佐證等資料,後續亦須配合深耕計畫之成果發表或活動。
- 七、深耕計畫總辦公室(教學發展中心)將依學生成績核發修習證明,學分採計應依各系所認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深耕計畫,補助案件及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而調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 十、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單位	姓名	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1	視傳系	楊宇心	*出席
2	工藝系	王意婷	出席
3	工藝系	呂琪昌	出席
4	工藝系	李英嘉	出席
5	工藝系	林志隆	出席
6	工藝系	范成浩	出席
7	工藝系	張恭領	出席
8	工藝系	梁家豪	出席
9	工藝系	趙丹綺	出席
10	古蹟系	白士誼	出席
11	古蹟系	洪耀輝	出席
12	古蹟系	張庶疆	出席
13	古蹟系	陳文俊	出席
14	多媒系	石昌杰	出席
15	多媒系	何俊達	出席
16	多媒系	李俊逸	出席
17	多媒系	張維忠	出席
18	多媒系	陳永賢	出席
19	多媒系	劉家伶	出席
20	多媒系	鐘世凱	出席
21	美術系	吳宜樺	出席
22	美術系	林偉民	出席
23	美術系	陳志誠	出席
24	美術系	陳貺怡	出席
25	美術系	黃小燕	出席
26	美術系	顏貽成	出席
27	音樂系	江易錚	出席
28	音樂系	吳嘉瑜	出席
29	音樂系	周子揚	出席
30	音樂系	洪囑襄	出席
31	音樂系	孫巧玲	出席
32	音樂系	陳淑婷	出席
33	音樂系	黃荻	出席
34	音樂系	蔡永文	出席

35	音樂系	鍾耀光	出席
36	師培中心	陳嘉成	出席
37	師培中心	黃增榮	出席
38	師培中心	鄭曉楓	出席
39	師培中心	賴文堅	出席
40	書畫系	羊文漪	出席
41	書畫系	何堯智	出席
42	書畫系	阮常耀	出席
43	書畫系	林錦濤	出席
44	書畫系	陳炳宏	出席
45	書畫系	馮幼衡	出席
46	書畫系	劉靜敏	出席
47	書畫系	蔡介騰	出席
48	國樂系	申亞華	出席
49	國樂系	任燕平	出席
50	國樂系	朱文璋	出席
51	國樂系	陳俊憲	出席
52	國樂系	黃新財	出席
53	國樂系	葉添芽	出席
54	國樂系	蔡秉衡	出席
55	通識中心	王詩評	出席
56	通識中心	李鴻麟	出席
57	通識中心	姜麗華	出席
58	通識中心	張純櫻	出席
59	通識中心	陳瑞芬	出席
60	通識中心	陳曉慧	出席
61	通識中心	曾敏珍	出席
62	通識中心	葛傳宇	出席
63	通識中心	趙慶河	出席
64	通識中心	蔡幸芝	出席
65	創產所	林伯賢	出席
66	創產所	陳俊良	出席
67	創產所	黃美賢	出席
68	視傳系	李尉郎	出席
69	視傳系	張國治	出席
70	視傳系	許杏蓉	出席
71	視傳系	陳郁佳	出席
72	視傳系	傅銘傳	出席
73	視傳系	葉劉天增	出席

74	視傳系	蘇佩萱	出席
75	電影系	丁祈方	出席
76	電影系	何平	出席
77	電影系	吳秀菁	出席
78	電影系	吳珮慈	出席
79	電影系	吳麗雪	出席
80	電影系	尚宏玲	出席
81	電影系	林良忠	出席
82	電影系	謝嘉錕	出席
83	圖文系	李國坤	出席
84	圖文系	陳昌郎	出席
85	圖文系	賀秋白	出席
86	圖文系	楊炫叡	出席
87	圖文系	廖珮玲	出席
88	圖文系	戴孟宗	出席
89	圖文系	謝顯丞	出席
90	圖文系	韓豐年	出席
91	舞蹈系	朱美玲	出席
92	舞蹈系	杜玉玲	出席
93	舞蹈系	姚淑芬	出席
94	舞蹈系	張佩瑜	出席
95	舞蹈系	曾照薰	出席
96	舞蹈系	楊桂娟	出席
97	廣電系	朱全斌	出席
98	廣電系	邱啟明	出席
99	廣電系	徐進輝	出席
100	廣電系	連淑錦	出席
101	廣電系	陳靖霖	出席
102	廣電系	單文婷	出席
103	廣電系	鄭金標	出席
104	廣電系	賴祥蔚	出席
105	學務處軍訓生活輔導組	張雅雯	出席
106	雕塑系	Joan Pomero	出席
107	雕塑系	王國憲	出席
108	雕塑系	宋璽德	出席
109	雕塑系	高千惠	出席
110	雕塑系	陳銘	出席
111	雕塑系	楊子強	出席
112	雕塑系	劉柏村	出席

113	雕塑系	賴永興	出席
114	戲劇學系	林尚義	出席
115	戲劇學系	徐之卉	出席
116	戲劇學系	張連強	出席
117	戲劇學系	陳慧珊	出席
118	戲劇學系	趙玉玲	出席
119	戲劇學系	劉晉立	出席
120	戲劇學系	蔡佻玲	出席
121	戲劇學系	藍羚涵	出席
122	藝政研究所	殷寶寧	出席
123	藝政研究所	劉俊裕	出席
124	藝教所	李其昌	出席
125	藝教所	李明晏	出席
126	藝教所	李霜青	出席
127	藝教所	施慧美	出席
128	體育室	李伯倫	出席
129	體育室	彭譚箴	出席
130	體育室	溫延傑	出席
131	體育室	劉榮聰	出席
132	人文學院	林雅卿	列席
133	人文學院	黃斐生	列席
134	人事室	張明華	列席
135	工藝系	陳瑩娟	列席
136	文創處	蔣定富	列席
137	主計室	柯淑絢	列席
138	古蹟系	施映竹	列席
139	多媒系	李羿伶	列席
140	表演藝術學院	邱毓絢	列席
141	表演藝術學院	楊明憲	列席
142	美術系	黃得誠	列席
143	美術系	蔡孟夏	列席
144	美術學院	劉名將	列席
145	音樂系	蔡文雯	列席
146	師培中心	陳美宏	列席
147	書畫系	陳重亨	列席
148	校長室	薛文珍	列席
149	秘書室	蔡明吟	列席
150	國樂系	葉姿君	列席
151	教務處	葉心怡	列席

152	教學發展中心	王怡君	列席
153	教學發展中心	姜妙蓉	列席
154	教學發展中心	許綾娟	列席
155	教學發展中心	鄭亦均	列席
156	設計學院	黃元清	列席
157	通識中心	吳雅琪	列席
158	通識中心	涂曉怡	列席
159	創產所	黃惠如	列席
160	註冊組	呂季瑟	列席
161	註冊組	周淑芬	列席
162	註冊組	林麗華	列席
163	註冊組	連建榮	列席
164	註冊組	陳佳英	列席
165	註冊組	曾庭姿	列席
166	註冊組	葉佳潔	列席
167	傳播學院	吳瑩竹	列席
168	傳播學院	葉惠如	列席
169	電影系	蘇怡華	列席
170	圖文系	鄭仔珊	列席
171	綜合業務組	林純絹	列席
172	綜合業務組	黃良琴	列席
173	綜合業務組	黃齡瑩	列席
174	舞蹈系	簡瑜汝	列席
175	廣電系	莊晴雯	列席
176	廣電系	黃霈宜	列席
177	課務組	陳怡如	列席
178	課務組	陳潔如	列席
179	雕塑系	巫姿陵	列席
180	戲劇學系	張勝傑	列席
181	戲劇學系	黃玉瓊	列席
182	戲劇學系	劉心韻	列席
183	總務處	謝文啟	列席
184	藝政研究所	張文采	列席
185	藝教所	朱珮瑄	列席
186	體育室	李婉如	列席